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R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就重選董事致股東之補充通函

及

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須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之致股東通函（「該通函」）及召開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號704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一併閱讀。本補充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right-627.info。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按照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有效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送交股東之代表委任表格，但將不會妨礙閣下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本補充通函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函件	1
1. 緒言	1
2. 建議重選董事	2
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4
4. 責任聲明	4
5. 推薦建議	4
6.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5
附錄一 — 填寫及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	6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7



U-R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鄧國洪

吳卓凡

非執行董事：

鍾衛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家榮

陳志遠

謝祺祥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及

楊磊明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就重選董事致股東之補充通函
及
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

1.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連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載有（其中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資料之通函（「該通函」）一併閱讀。除文義另行界定外，本補充通函內所用詞彙與該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之公佈所述，鍾衛民先生（「鍾先生」）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及謝祺祥先生（「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鍾先生及謝先生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重選董事之進一步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定義見下文）。

2. 建議重選董事

鍾先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此外，董事會委任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上述調任及委任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之公佈。

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增委董事之董事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鍾先生及謝先生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先生

鍾先生，55歲，持有企業管理文憑及中銀集團銀行課程文憑。彼自一九七六年起於廣東省銀行開展事業，並於一九九六年辭任，離開該銀行前之最後職務為大埔分行經理。辭任廣東省銀行後，鍾先生成立「衛民顧問公司」，一家為香港企業提供財務及業務顧問服務之公司。於二零零四年，鍾先生成立另一家顧問公司卓聯融資（亞洲）有限公司，提供類似之顧問服務。由於業務性質存有欺詐，衛民顧問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關閉。於二零零九年，鍾先生申請註銷卓聯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因彼決定退出顧問服務市場。

鍾先生目前擔任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起生效。彼曾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七日期間擔任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期間擔任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99）（前稱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於本補充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鍾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指定服務年期之服務合約。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屆時根據本公司細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鍾先生將就其出任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收取薪酬。薪酬金額將由董事會批准，並將於本公司年報披露。

鍾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鍾先生調任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及概無其他有關鍾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謝先生

謝先生，63歲，擁有多多年香港上市公司管理經驗。彼於二零一二年取得中國地質大學（北京）寶石學理學碩士學位及碩士畢業證。彼亦為香港廣東汕尾同鄉會總會永遠名譽會長。

謝先生現為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謝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彼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謝先生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規定。

謝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指定服務年期之服務合約。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屆時根據本公司細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謝先生將就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收取薪酬。薪酬金額將由董事會批准，並將於本公司年報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謝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及概無有關謝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隨該通函一併寄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有關於鐘先生調任後重選非執行董事之經修訂建議決議案以及重選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決議案，故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已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頁，且隨本補充通函另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以載入該等建議決議案。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有關填寫及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亦已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內。已委派或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務請垂注當中所載之特別安排。

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4.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所信及所悉，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要方面乃屬真確完整，且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補充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5. 推薦建議

除通函所載之推薦意見外，董事亦認為本補充通函所載建議分別重選鐘先生及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6.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在達成由聯交所設定之所有復牌條件前，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刊發本補充通函並不表示股份將恢復買賣。股東應注意，倘本公司未能或於聯交所規定之時間內未能達成所有復牌條件，股份可能被聯交所除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吳卓凡
董事
謹啟

代表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楊磊明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代表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擔任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代理人
而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謹啟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

填寫及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倘尚未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則只須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不應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股東倘已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務請注意：

- (i) 倘股東未有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上述獲股東所委派之代表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包括本補充通函所載有關分別重選鐘先生及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
- (ii) 倘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並將撤銷及取代該股東早前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倘股東在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或於截止時間前交回但填寫不正確，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代表委任將會無效。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視作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之代表將有權以上文(i)所述之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派或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務請注意上文所述之特別安排。



U-R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號7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而本補充通告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補充。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之建議決議案詳情載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行界定外，本補充通告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除下文所載修訂外，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一切資料仍屬有效及具效力。

由於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之補充通函所載事宜，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2(i)(b)項決議案應作如下修訂：

- 2 (i) b 鍾衛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而以下決議案須加入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作為第2(i)(e)項新增決議案：

- 2 (i) e 謝祺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吳卓凡
董事
謹啟

代表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楊磊明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代表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擔任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代理人
而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附註：

1.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附奉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請參閱補充通函附錄內有關填寫及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
2.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其他普通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委任代表以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予撤銷。
4.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點票方式對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5. 本通告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有兩名執行董事，即鄧國洪先生及吳卓凡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鍾衛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祺祥先生，麥家榮先生及陳志遠先生。